2016 03

**关于开展2016年度江门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勘察设计单位：

 为了提高我市工程勘察设计水平，推动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创新与进步，引导、鼓励广大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技术先进、效益好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并为2017年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准备推荐项目。受市住建局委托，我协会定于2016年11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开展两年一度的江门市第十四次优秀工程勘察暨第十七次优秀工程设计项目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所申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无质量安全事故。
　　申报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二)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的新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建设规划、环保、节能、安全、消防、卫生、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审批、验收文件，以及项目业主、生产运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
 二、评选范围

 (一) 凡在二0一四年八月至二0一六年七月底期间已竣工验收投产的工程项目或单位工程，其中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装置配套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与岩土工程治理、水文地质勘察与凿井工程、工程测量）或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含住宅与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结构专业）、市政、水利、电力、交通、建筑环境与设备、能源等工程设计]，符合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二0一四年七月前投产，未参加过评选的个别工程项目，经说明情况，亦可申报评选。

 (二) 中外合作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只评选中方单位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部分，并须出具合作方同意申报的书面认可书。

 (三) 凡申报参加江门市优秀工程勘察、优秀工程设计评选的，须是在我市（含四市三区）工商登记并持有资质证书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单位在国内所完成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申报参选的项目，过去在我市历次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活动中已受理过的，本次不再受理。

 （四）市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驻我市分公司（院）在我市区域内承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可按上述第(三)条同等条件申报。

 三、申报时间：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材料报送时间为二0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前，过期不再受理，请各单位务必于受理截止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勘察设计协会。

 四、申报办法：

 各勘察设计单位应充分发动勘察设计人员，在院（所、室、公司）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的基础，将成效突出的勘察设计项目报我会秘书处（联系人：张玫，3566823）

 五、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 按要求填写《江门市优秀工程勘察项目申报说明书》或《江门市优秀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说明书（建筑）》或《江门市优秀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说明书（市政、水利、电力、交通等）》（见附件）一式二份。

 1、在封面“申报单位”处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设计项目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特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省内外或国内外先进指标对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结构以及节材、节能、节地技术措施；材耗、能耗指标对比说明；资源综合利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与同行业先进水平对比。

 3、勘察项目说明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技术要求、勘察的难点、解决的关键技术，工程勘察新技术的名称及来源。

 4、附件包括有关方面的评价资料：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含勘察和设计）合格书，竣工验收文件、评语、投产使用情况及有关单位评语、信函等文件和反映情况的复印件。

 5、没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项目不予受理（水利、电力、交通等工程除外）。

 （二）工程设计图纸：A3缩图一式二份。

 1、包括总平面图，主要平、立、剖面图，工业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工艺布置图及设备表，如采用新工艺应附主要工艺流程图、工艺系统图及计算书，高层建筑及大跨度公共建筑应包括结构、设备主要图纸和勘察报告。

 2、图纸规格应符合相应专业工程制图标准规定，图纸深度应达到初步设计的要求。

 3、图纸按序排列，并附图件目录，装订成册。

 （三）工程勘察报告及工程勘察图纸一份。

 1、工程勘察报告及图纸包括：工程勘察任务书、勘察工作纲要、各类地质平面图，主要岩土柱状图、岩芯照片、物探成果、地质剖面图、岩土试验分析资料、地下水水质分析资料，可液化砂土分析及工程质量评分表等。

 2、工程测量报告及图纸包括：工程测量任务书，测区技术设计方案，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要点、细则，测区平、高控制网图，图幅分幅表（任务区）及地形图（四幅以上），特殊要求测量资料、测量仪器质量检定证明和工程质量评分表等。

 （四）照片（勘察一份，设计二份）

 挑选能表达工程勘察、设计的基本面貌和主要部位的彩色照片，一律单面粘贴在十六开或A3白色硬质纸上（不要粘贴成展览图板）并加上文字说明与报告或缩图一起装订。

 （五）凡资料不齐者，不予评选，但可保留资格延至下次评选时补齐资料重新申报。

 （六）申报资料一经受理，概不退回。

 六、评选条件和标准参照《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粤勘设协字【2013】08号）的“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执行。

 七、评选程序：

 （一）由我会聘请市内有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江门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

 （二）评审委员先集中实地考察工程项目，然后分专业组评选。

 （三）评选结果公布。

 八、奖励办法：

 （一）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分一、二、三等奖及表扬项目，获奖项目中一等奖、二等奖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获奖总数的15%和35%，特殊情况可作适当的调整。获奖项目，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状，向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勘察单项不超过10人，设计单项不超15人）颁发个人荣誉证书，并建议所在单位对在获奖项目中作出贡献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将成绩记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

 （二）对获得市一等奖项目及部分二等奖项目由市勘察设计协会推荐上报参加由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的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

附件：请登陆江门市勘察设计网http://www.jmkcsj.com下载

1、江门市优秀工程勘察项目申报说明书；

2、江门市优秀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说明书(建筑)；

3、江门市优秀工程设计项目申报说明书(市政、水利、电力、交通等)。

 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0一六年八月五日

抄报：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抄送：各市（区）住建局